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3 月 3 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在重庆签订《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签约对方的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颂秋

注册资本：157,134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4,3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967.08
指标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86,101.59
利润总额	50,0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9.29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成都燃气和重庆燃气同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型综合性燃气服务公司，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强开放创新、资源整合，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决定按照“资源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具备的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气源保障和综合能源、市场和产业链拓展、科研和技术协同创新、战略协同和政策研究、企业管理和人才交流等领域上开展合作，

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共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双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各自优势，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互补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和创新：

1.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结合川渝地区较为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与产能，依托双方各自优势，提高双方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气源保障能力。

2.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联合开发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市场，支持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助推能源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

3.科研与创新领域合作：以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燃气相关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为切入点，建立科研创新合作机制，在信息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创新、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促进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4.综合能源业务合作：合作开展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区域供暖供冷等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条件具备时双方支持成立合作实体，共同推进综合能源市场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5.燃气产业链拓展合作：充分挖掘双方现有客户价值，通过共享资源、渠道、管理模式和先进经验，共同推动用户终端市场的开发、暖居工程、燃气智能设备、燃气具自主品牌销售、线上商城运营、保险销售等燃气产业链相关综合服务业务做大做强。

6.行业政策研究与战略发展合作：双方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紧跟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动态，共同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研究，协同两地政府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向两地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推动新政策落地，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协同化、一体化发展。

7.企业管理成果分享：双方加强在生产经营、绩效管理、安全、投资、科技等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的交流与借鉴分享，完善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8.人才培养交流：双方加强企业人才交流，相互学习促进企业人才培养。

（三）合作方式

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契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在市场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先行开展合作：

1.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择机以合资合作的方式拓展成渝等地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

2.共商组建研究机构，共同探索新能源技术的产业化道路。

3.双方成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委员会，并下设协调发展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推动签订正式的分项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推动公司与重庆燃气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深化在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科研与创新、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产业链拓展与客户价值创造、行业政策研究、企业管理成果分享、人

才培养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川渝地区能源协同发展、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重庆燃气签订的《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